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26 樓(會議室)。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為 69,993,96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5,049,01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9,492,350 股之 88.05%。

出席董事：陳碧華、蔡玉玲

出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玉琴

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高蓬雯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會計師

資深財務總監 葉建志

主 席：陳碧華

記 錄：陳嫻如

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提 報告。

案由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1)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2)謹提 報告。

案由三：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86 條、90-1 條及第 90-2 條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決議通過，並擬提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733,85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5,467,700 元，以現金發放。
(2)前述金額與 107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3)本案俟 108 年股東常會報告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並將授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4)謹提 報告。

案由四：107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說明：(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2)謹檢附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3)謹提 報告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購買辦公大樓、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建置物流中心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486 號核准上櫃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九億元(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0%、期間三年：自 104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止)，後續各項事宜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執行。
(2)本案已依本公司所訂定之『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執行完畢。
(3)謹提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謹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3)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993,967 權(含電子投票 35,049,0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37,171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7,219 權)	89.20%
反對權數：1,036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55,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0,760 權)	10.80%

案由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8,878,604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467,268 元，擬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1,887,860 元，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81,976,566 元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新台幣 403,774,334 元，故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418,321,244 元。

(2)本年度獲利時，依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953,908,200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953,908,2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資本公積，將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檢附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五。

(5)敬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993,967 權(含電子投票 35,049,0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35,171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5,219 權)	89.20%
反對權數：3,036 權 (含電子投票 3,0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55,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0,760 權)	10.80%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993,967 權(含電子投票 35,049,0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37,171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7,219 權)	89.20%
反對權數：1,036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55,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0,760 權)	10.80%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993,967 權(含電子投票 35,049,0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37,171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7,219 權)	89.20%
反對權數：1,036 權 (含電子投票 1,0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55,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0,760 權)	10.80%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993,967 權(含電子投票 35,049,0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35,171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5,219 權)	89.20%
反對權數：3,036 權 (含電子投票 3,0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55,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0,760 權)	10.80%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法令修改及本公司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之部份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993,967 權(含電子投票 35,049,0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435,171 權 (含電子投票 27,515,219 權)	89.20%
反對權數：3,036 權 (含電子投票 3,0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555,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530,760 權)	10.80%

案由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董事在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的經營行為時，以不影響公司業務或(及)無損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職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于弘鼎	迪芬尼聲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吳泗宗	上海世茂集團/獨立董事

(4)謹提 決議。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9,993,967 權(含電子投票 35,049,015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125,171 權 (含電子投票 27,205,219 權)	88.75%
反對權數：3,036 權 (含電子投票 3,03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7,865,760 權 (含電子投票 7,840,760 權)	11.25%

四、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五、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九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散會。



主席：陳碧華



記 錄：陳嬾如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茲就麗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107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578,513 千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290,702 千元，波動幅度為 39.13%；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18,880 千元，較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82,962 千元，波動幅度為 109.08%。

就銷售地區而言，中國大陸地區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22,397 千元，占營業收入 96.59%，大陸地區仍為本公司持續深耕之最大市場及業務重點拓展區域。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財務收支及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資產負債比例為 36%，流動比率為 212%，淨利率為 27%，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316,502 千元。顯示本公司現金流充沛，盈利能力較強，財務結構較為穩健。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力求將『醫學為本，美容為用』的護膚理念運用於美容，為受到各種肌膚問題所困擾之女性提供專業專屬護膚方案，通過引進行業先進技術，針對不同通路之目標消費族群，持續推出新品，拓寬產品線分佈。107 年度，專業線通路針對輕熟齡及敏感肌，研發了主打防禦修護的月見草禦顏系列，及針對身材塑型的蕾絲蜜語系列等。電商通路作為專業線之延伸，持續致力研發以『時尚』、『高效』、『快速』為訴求之產品。透過不同通路推出不同產品，以最大程度滿足不同消費者個性化護膚保養之需求。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持續深化『女人，勇敢愛』之品牌內涵，真正做到以消費者需求為根本，從『適時、適膚、適量』出發，提供專屬精準護膚方案。鞏固優質高端品牌形象，透過深入傳統媒體及引入新媒體等多種形式進行品牌推廣，例如贊助高端國際活動、舉辦大型品牌盛典、及各類媒體廣告植入，提升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吸引高端消費族群。配合舉辦線上線下行銷活動，增強加盟店及各通路消費者黏著度。積極拓展業務規模及提高營運績效，以期實現股東權益最大化。

2、專業線通路，針對『精耕細作』之行銷宗旨，對現有加盟店進行深化管

理，優化加盟店盈利能力，提升整體加盟品質，持續追求長期穩健成長。

大陸地區，積極挖掘空白市場之消費潛力及消費需求。針對不同地域，持續強化分級管理，保持高效拓店速度的同時兼顧拓店質量。

港台及東南亞地區，深化品牌知名度，加快拓店進程。深入當地美業市場，改進並推行適應當地發展的加盟管理策略，研發適宜當地消費者的美容健康產品。

3、電商通路，持續著重於會員數及訂單量的穩定成長，結合公司現有通路資源，發展各高端系列產品以拓展產品鏈寬度及長度，輔以各類網絡行銷方式，完善通路構建及產品覆蓋。

4、醫療美容通路，推動自有醫美診所的發展，加速設立新自有診所。結合美學、醫學、科學，為消費者提供美麗、健康、抗衰老的全方位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08 年度本公司將依據宏觀環境、產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配合 108 年本公司執行『產品療程高效化』、『銷售通路多元化』、『行銷手段多樣化』策略，促成不同通路之銷售規模不斷成長，達成營收增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戰略：

(一) 提升研發能力，配合特定通路及不同消費族群，持續開發專業、高端、優質之產品。

(二) 持續深化品牌內涵，擴大品牌影響力，強化消費者忠誠度。

(三) 根據細分後的大陸市場，實施因地制宜的銷售及經營策略。

(四) 以東南亞為切入點，大力擴張海外市場，擴大集團營運版圖，推進品牌國際化進程。

(五) 加速開拓電商通路，實現全時段無地域行銷，適應消費者習性和喜好，持續擴大業務規模。

(六) 藉助先進的人工智能及再生醫學，跨足醫學美容產業層面，為公司營收注入新的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7 年中國經濟增速呈現穩中求進趨勢，依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具的《2018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大陸地區 GDP 增長率為 6.6%，第三產業增加值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 52.2%，第三產業尤其是服務業增速顯著，在工業化、資訊化以及居民消費升級的多重因素推動下，服務業增長依然強勁。第三產

業增加值同比增加 7.6%。消費對增長的拉動作用進一步增強，全年最終消費對經濟增加的貢獻率為 76.2%。城鎮化水平持續提高，城鄉居民收入差距繼續縮小。居民收入增長快於經濟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較上年增加 8.7%，扣除價格因素，實際成長 6.5%。服務業發展、城鎮化進程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提升顯示中國消費品市場尤其是化妝品行業及服務業潛力巨大。在限額以上企業商品零售額中，化妝品類增長率為 9.6%，超過社會消費品總額增長率。另據 Euromonitor 出具之相關行業報告，預估到 2021 年中國整體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 4,333 億元，增速呈上漲趨勢。

2018 年中國政府主要工作包括持續貫徹“十三五”規劃，在經濟運行保持總體平穩的同時，有效應對外部環境深刻變化，統籌穩增長、促改革、調結構、惠民生、防風險，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品質效益穩步提升，人民生活持續改善，保持了經濟持續健康發展和社會大局穩定。同時在一系列創新創業活動和成果的支撐下，新產業新業態新產品加快孕育並迅速發展，並逐漸成為保持經濟平穩增長的重要動力。2018 年全年網上商品零售額較上年同比增長 25.4%，占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重為 18.4%，比上年提高 3.4 個百分點。

在外部環境錯綜變化的環境下，美容連鎖及消費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在分散的競爭市場上，優質品牌具備強大市場號召力，具有更多市場整合之機會。同時，加盟商的經營受宏觀經濟環境及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直接影響。城鎮化及大眾創業之引導，推進拓展設店之地域深度及廣度，電子商務的發展有利於打破地域限制及拓展消費族群，將給本公司帶來更多發展契機。傳統行業轉型升級、線上線下結合行銷方式，更突顯本公司獨特的產品結合服務之療程組合競爭優勢及集合優值品牌之跨境電商所創造的發展優勢。

（二）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

中國針對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制定有《化妝品衛生規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工業產品生產授權管理條例》、《國產非特殊用途化妝品備案管理辦法》、《化妝品標籤說明書管理規定》，針對加盟連鎖行業制定有《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等多項法規及條例，企業需申領多項合法且有效之執照及許可證等，方可在中國經營美容護膚品生產製造及加盟連鎖業務。依照法規取得相關證照對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重大影響。惟截止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業務或營運所應持有之執照及許可證無法取得或更新之情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玉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玉琴' (Cai Yuq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1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 員：高蓬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蓬雯' (Gao Pengwe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1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台灣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委 員：于弘鼎

于弘鼎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1 2 日

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

【附件三】

擬就民國107年第四季關係人交易事項匯總報告如附件：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主要業務	地區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克緹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國際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克緹(中國)日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中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直銷護膚產品及	中國	聯屬公司
克緹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克緹香港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香港	聯屬公司
超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美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妝品及清潔用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佰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佰研生化)	生產健康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創盛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盛公司)	公關服務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永基公司)	投資及租賃物業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MC. Reene Co. Ltd. (以下簡稱MC. Reene)	代理進口貿易業務	泰國	聯屬公司
新金寶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金寶公司)	不動產投資及經銷護膚產品	香港	聯屬公司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以下簡稱理慈法律事務所)	一般法律事務	中華民國	該法律事務所之代表人為本
超能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能公司)	生產健康食品及其他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兆倉(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兆倉公司)	經銷直銷護膚產品	中國	聯屬公司
康思股份有限公司(原全球 互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康思股份)	網路購物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全豐盛信義105大樓管理負 責人 (以下簡稱全豐盛105管委會)	大樓物業管理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上海理慈知識產權代理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理慈知識產 權公司)	智慧財產權法律事務	中國	該法律事務所之代表人為本 公司之董事
北京亞力山大東直門健身休 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 亞力山大)	健身俱樂部	中國	聯屬公司
勁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勁研公司)	生產健康產品	中國	聯屬公司
上海澄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澄揚公司)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上海	聯屬公司
上海哲美職業技能培訓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哲美學院)	美容培訓	中國	聯屬公司
緹力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 (以下簡稱緹力士公司)	健身及經銷護膚產品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上海廣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喬生物)	生物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	中國	聯屬公司
帝大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大公司)	美容及企業管理之諮詢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上海亞力健身休閒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亞力山大)	健身俱樂部	中國	聯屬公司
特聿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特聿科技)	客戶關係管理與行銷自動化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上海鐘暉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鐘暉)	經銷食品及日用品	中國	聯屬公司
香港商克緹國際企業有限公 司臺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商克緹國際)	其他化妝品及保健食品批發	中華民國	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第四季		106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商品銷售：				
克緹(中國)公司	\$79	325	\$135	662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364	1,647	47	218
合計	\$443	1,972	\$182	880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1,061	4,834	\$3,740	16,855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719	3,277	472	2,125
合計	\$1,780	8,111	\$4,212	18,980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對象並無顯著不同。對關係人收款條件

2、進貨

	107年第四季		106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超美公司	\$3,286	14,347	\$3,823	17,374
佰研生化公司	716	3,090	620	2,878
廣喬生物	0	-22	0	73
克緹(中國)公司	74	299	180	828
兆倉公司	499	2,015	2	7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8	21	123	554
合計	\$4,583	19,750	\$4,748	21,714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超美公司	\$21,358	97,326	\$13,697	61,721
佰研生化公司	5,651	25,750	6,190	27,896
廣喬生物	660	3,008	4,912	22,137
克緹(中國)公司	1,202	5,478	1,393	6,275
兆倉公司	7,993	36,424	2	7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62	1,188	139	628
合計	\$37,126	169,174	\$26,333	118,664

合併公司向關係企業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按雙方議定，關係企業之付款條件為月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486	2,175	\$144	658
小計	\$486	2,175	\$144	6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200	894	\$261	1,191
小計	\$200	894	\$261	1,191
合計	\$686	3,069	\$405	1,849

應收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4、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應付帳款—關係人：				
超美公司	\$2,315	10,353	\$3,068	14,005
佰研生化公司	762	3,408	8	37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82	368	177	809
小計	\$3,159	14,129	\$3,253	14,8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克緹(中國)公司	\$1,295	5,792	\$1,313	5,994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684	3,058	215	981
小計	\$1,979	8,850	\$1,528	6,975
合計	\$5,138	22,979	\$4,781	21,826

應付關係人款項屬無擔保、免利息。

5、預付關係人款項

	107.12.31		106.12.31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預付款項—關係人：				
佰研生化公司	\$32	143	\$839	3,830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134	600	4	18
小計	\$166	743	\$843	3,848

6、財產交易—轉讓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第四季		106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兆倉公司	\$0	-	\$0	-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兆倉公司	\$101,073	465,360	\$0	-

以取得成本依照一定比例轉讓予其他關係人，同時將合併公司之未清償應付款項依上述一定比例移轉予其他關係人。

7、勞務接受

	107年第四季		106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創盛公司	\$0	-	-\$2	0
克緹(中國)公司	150	665	93	429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166	748	163	741
合計	\$316	1,413	\$254	1,169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創盛公司	\$0	-	\$605	2,724
克緹(中國)公司	669	3,048	977	4,401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403	1,836	358	1,617
合計	\$1,072	4,884	\$1,940	8,742

關係企業勞務提供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8、租賃

	107年第四季		106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1,147	5,104	\$1,197	5,450
金永基公司	686	3,057	667	3,032
新金寶	290	1,297	102	464
克緹國際	228	1,016	229	1,040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387	1,867	255	1,161
合計	\$2,738	12,341	\$2,450	11,147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克緹(中國)公司	\$4,698	21,408	\$4,836	21,793
金永基公司	2,660	12,121	2,464	11,104
新金寶	988	4,502	416	1,874
克緹國際	893	4,069	861	3,880
其他(人民幣500千元以下)	954	4,347	974	4,389
合計	\$10,193	46,447	\$9,551	43,040

與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按一般條件收付。

9、培訓費用

	107年第四季		106年第四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哲美學院	\$2,689	12,058	\$0	0

	107年度		106年度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哲美學院	\$8,320	37,913	\$0	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1769 號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折讓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折讓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

麗豐集團部分銷貨基於交易雙方議定而需提供折讓予客戶，麗豐集團管理階層對前述事項之計算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由於銷貨折讓之認列計算較複雜且金額重大，同時考量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麗豐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查核中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麗豐集團銷售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包括人工及系統控制）之有效性。
2. 有關折讓之估計及計算，取得管理階層覆核核准之計算文件，並驗證其計算之正確性。
3. 針對本年度發生之銷貨折讓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該交易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麗豐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美容護膚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由於護膚產品具有有效期限限制，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過期之風險較高。麗豐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按距離產品有效期之期間長短情況依備抵跌價損失政策評估提列損失。

因麗豐集團相關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可能過期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麗豐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與麗豐集團所訂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品項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存貨效期統計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記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2 日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82,380	\$ 3,946,003	62	\$ 749,780	\$ 3,422,746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二)	51,501	230,312	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91	2,643	-	310	1,41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86	2,175	-	144	6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4	15,267	-	1,393	6,3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0	894	-	261	1,191	-
130X	存貨	六(四)	107,581	481,102	8	98,658	450,374	8
1410	預付款項	七	20,153	90,124	2	20,334	92,82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	45,630	208,3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2	322	-	338	1,5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66,378</u>	<u>4,768,842</u>	<u>76</u>	<u>916,848</u>	<u>4,185,41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5,119	22,892	-	6,006	27,41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304,912	1,363,566	21	231,575	1,057,140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408	59,961	1	-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001	76,028	1	12,894	58,8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978	31,206	-	8,363	38,17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24	65,846	1	5,432	24,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2,142</u>	<u>1,619,499</u>	<u>24</u>	<u>264,270</u>	<u>1,206,393</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428,520</u>	<u>\$ 6,388,341</u>	<u>100</u>	<u>\$ 1,181,118</u>	<u>\$ 5,391,804</u>	<u>100</u>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31,386	\$ 1,034,758	16	\$ 156,460	\$ 714,240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6,791	209,249	3	-	-	-
2170 應付帳款		13,222	59,129	1	12,118	55,31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59	14,129	-	3,253	14,851	-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25,090	559,402	10	96,015	438,309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79	8,850	-	1,528	6,9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877	75,474	1	15,119	69,018	2
2310 預收款項		-	-	-	72,309	330,091	6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六(十一)	-	-	-	409	1,865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723	284,968	4	58,829	268,554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2,227	2,245,959	35	416,040	1,899,222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386	24,086	1	1,439	6,56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061	4,745	-	922	4,2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47	28,831	1	2,361	10,779	-
2XXX 負債總計		508,674	2,274,790	36	418,401	1,910,001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61,772	794,924	12	161,772	794,924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1,792	1,351,932	21	294,208	1,456,484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9,826	426,489	7	77,313	368,19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390	258,063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4,731	1,622,182	25	236,154	1,236,828	2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35	(340,039)	(5)	19,719	(258,063)	(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26,449)	(116,563)	(2)
3XXX 權益總計		919,846	4,113,551	64	762,717	3,481,803	6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28,520	\$ 6,388,341	100	\$ 1,181,118	\$ 5,391,804	10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10~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人民幣	新台幣	%	人民幣	新台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04,765	\$ 4,578,513	100	\$ 730,245	\$ 3,290,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175,509)	(799,759)	(17)	(138,490)	(624,076)	(19)
5900 營業毛利		829,256	3,778,754	83	591,755	2,666,626	8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4,315)	(1,568,975)	(34)	(303,608)	(1,368,149)	(42)
6200 管理費用		(142,010)	(647,111)	(14)	(109,883)	(495,166)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6,325)	(2,216,086)	(48)	(413,491)	(1,863,315)	(57)
6900 營業利益		342,931	1,562,668	35	178,264	803,311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753	144,692	3	18,596	83,79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30)	(5,605)	-	(10,596)	(47,74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401)	(29,168)	(1)	(3,834)	(17,2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7)	(4,042)	-	(194)	(8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235	105,877	2	3,972	17,899	1
7900 稅前淨利		366,166	1,668,545	37	182,236	821,21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98,680)	(449,665)	(10)	(52,870)	(238,248)	(7)
8200 本期淨利		\$ 267,486	\$ 1,218,880	27	\$ 129,366	\$ 582,962	1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3)	(\$ 467)	-	\$ 34	\$ 1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3)	(467)	-	34	1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84)	(81,976)	(2)	(6,234)	(76,25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4)	(81,976)	(2)	(6,234)	(76,25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87)	(82,443)	(2)	(6,200)	(76,10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3,999	\$ 1,136,437	25	\$ 123,166	\$ 506,857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8	\$ 15.40		\$ 1.64	\$ 7.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37	\$ 15.38		\$ 1.62	\$ 7.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歸屬於母公保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60,972	\$ 295,114	\$ -	\$ -	\$ 237,478	\$ 1,238,313	\$ 25,953	(\$ 181,806)	(\$ 9,358)	(\$ 43,207)	\$ 771,025	\$ 3,559,822
本期淨利		-	-	-	-	-	-	-	-	129,366	582,962	-	-	-	-	129,366	582,9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	152	(6,234)	(76,257)	-	-	(6,200)	(76,1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9,400	583,114	(6,234)	(76,257)	-	-	123,166	506,8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341	73,079	-	-	(16,341)	(73,079)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4,383)	(511,520)	-	-	-	-	(114,383)	(511,52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	-	(17,091)	(73,356)	(17,091)	(73,3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77,313	\$ 368,193	\$ -	\$ -	\$ 236,154	\$ 1,236,828	\$ 19,719	(\$ 258,063)	(\$ 26,449)	(\$ 116,563)	\$ 762,717	\$ 3,481,803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94,208	\$ 1,456,484	\$ 77,313	\$ 368,193	\$ -	\$ -	\$ 236,154	\$ 1,236,828	\$ 19,719	(\$ 258,063)	(\$ 26,449)	(\$ 116,563)	\$ 762,717	\$ 3,481,803
本期淨利		-	-	-	-	-	-	-	-	267,486	1,218,880	-	-	-	-	267,486	1,218,8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03)	(467)	(3,384)	(81,976)	-	-	(3,487)	(82,4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67,383	1,218,413	(3,384)	(81,976)	-	-	263,999	1,136,43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513	58,296	-	-	(12,513)	(58,2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55,390	258,063	(55,390)	(258,063)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10,903)	(516,700)	-	-	-	-	(110,903)	(516,7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25,593)	(119,238)	-	-	-	-	-	-	-	-	-	-	(25,593)	(119,23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3,177	14,686	-	-	-	-	-	-	-	-	-	-	3,177	14,68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	-	-	-	-	-	-	-	-	-	-	-	26,449	116,563	26,449	116,5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72	\$ 794,924	\$ 271,792	\$ 1,351,932	\$ 89,826	\$ 426,489	\$ 55,390	\$ 258,063	\$ 324,731	\$ 1,622,182	\$ 16,335	(\$ 340,039)	\$ -	\$ -	\$ 919,846	\$ 4,113,5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166	\$ 1,668,545	\$ 182,236	\$ 821,2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21,679	98,787	19,186	86,45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一) 5,243	23,891	3,347	15,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及負 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九) (6,512)	(29,674)	230	1,036
贖回公司債損失	六(十九) -	-	1,607	7,2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401	29,168	3,834	17,27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2,188)	(55,539)	(11,363)	(51,2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3,177	14,686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87	4,042	194	874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	1,262	5,7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22	556	1,102	4,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59	3,003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3,988	18,173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 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	6,512	29,674	2,865	12,911
應收帳款	(281)	(1,280)	202	9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2)	(1,558)	1,757	7,918
其他應收款	(1,150)	(5,240)	1,311	5,90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	278	323	1,456
存貨	(8,923)	(40,660)	1,251	5,637
預付款項	181	825	381	1,717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48)	(40,774)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 淨變動				
應付帳款	1,292	5,887	(4,688)	(21,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	(428)	(1,155)	(5,205)
其他應付款	28,706	130,808	(10,712)	(48,2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1	2,055	(426)	(1,920)
預收款項	-	-	27,613	124,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	68	33	149
合約負債	(25,518)	(116,280)	-	-
存入保證金	4,824	21,982	7,282	32,8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利息	(5,955)	(27,136)	(443)	(1,996)
支付之所得稅	(91,590)	(417,357)	(67,736)	(305,2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865	1,316,502	159,493	718,744

(續次頁)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人民幣	新台幣	人民幣	新台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22,165	\$ 101,001	(\$ 22,508)	(\$ 101,428)
處分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36)	(127,754)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4	3,664	2,946	13,276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	(6,200)	(28,216)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五) -	-	37,300	164,3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2,490)	(558,163)	(15,786)	(71,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0	319	3,912	17,629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六(二十六) -	-	(5,895)	(26,44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32)	(1,057)	(5)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4)	(1,568)	(1,882)	(8,481)
收取之利息	11,317	51,569	11,238	50,6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746)	(531,989)	3,120	10,1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227,840	-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0,000)	(227,840)	-	-
償還公司債	(417)	(1,900)	(204,321)	(920,732)
新增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66,369	302,429	156,460	714,24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四) -	-	(17,091)	(73,356)
員工購買庫藏股	六(十四) 26,449	116,563	-	-
支付之股利	六(十六) (136,496)	(635,938)	(114,383)	(511,5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95)	(218,846)	(179,335)	(791,3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76	(42,410)	(1,928)	(62,669)
固定資產重分類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2,600	523,257	(18,650)	(125,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9,780	3,422,746	768,430	3,547,8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380	\$ 3,946,003	\$ 749,780	\$ 3,422,7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碧華



經理人：陳碧華



會計主管：葉建志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03,774,334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變動數	467,2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8,878,60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本期稅後淨利提撥10%	121,887,860
減：特別盈餘公積-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976,5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418,321,244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953,908,200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464,413,044
備註：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公司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7.</p> <p>(1)~(3) (omitted)</p> <p>(4) <u>The Company choosing to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shall not convert its shares into par value Shares.</u></p> <p>第7條</p> <p>(1)~(3)略。</p> <p>(4) <u>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u></p>	<p>7.</p> <p>(1)~(3) (omitted)</p> <p>第7條</p> <p>(1)~(3)略。</p>	<p>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156-1, Paragraph 6 of the Company Law.</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156條之1第6項新增。</p>
<p>25.</p> <p><u>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ny general meeting held outside the R.O.C. territory shall be approved by the TWSE within two (2) days after the resolution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or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btained by the Shareholders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u></p> <p>第25條</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5.</p> <p>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p> <p>第25條</p> <p>於掛牌期間，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2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the Foreign Issuer's Registered Country.</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貳節規定修訂。</p>
<p>26.</p> <p>(1) 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p>	<p>26.</p> <p>Any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at least three percent (3%)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one (1) year or a longer time may, by depositing the requisition notice specifying the proposals to be resolved and the reasons, request the Board to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p>	<p>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173-1 of the Company Law.</p>

<p>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p> <p>(2) <u>Any one or more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a majority of the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of Share transfer suspension date.</u></p>	<p>If the Board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Members to convene such meeting within fifteen (15) days after the date of the requisition notice, the proposing Member(s)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p>	
<p>第26條</p> <p>(1)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第26條</p> <p>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新增。</p>
<p>29.</p> <p>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regarded as special business and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 <u>the major contents may be posted on a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charge of securities affairs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p>	<p>29.</p> <p>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Articles,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all be regarded as special business and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heir major contents, and shall not be proposed as ad hoc motions:</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p> <p>(c) winding-up, Merger/Consolidation or</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172, Paragraph 5 of the Company Law.</p>

<p>(a)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p> <p>(b) amendments to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and/or these Articles;</p> <p>(c) winding-up, Merger/Consolidation or 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p> <p>(f)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g)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p> <p>(h) granting a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p> <p>(i) distributing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p> <p>(j) capitalis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Capital Reserv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of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p> <p>(k) <u>reduction of capital; and</u></p> <p>(l) <u>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its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u></p> <p>第29條</p> <p>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u></p>	<p>Spin-off of the Company;</p> <p>(d) entering into, amendment to, or termination of any contract for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e)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or any mater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p> <p>(f) taking over another's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which will have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business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g) carrying out a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p> <p>(h) granting a waiver to the Director's non-competition obligation;</p> <p>(i) distributing part or all of its dividends or bonus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and</p> <p>(j) capitalisation or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utory Reserve of the Company, the Share Premium Account of the Company and/or the Capital Reserve from endowments received by of the Company by issuing new Shares or paying in cash to its existing Member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being held by each of them.</p> <p>第29條</p> <p>為本章程之目的，下列事項應認定為特別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亦不得</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修訂。</p>
--	--	---------------------------------

<p>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p> <p>(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p> <p>(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j)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p> <p>(k)減資；以及</p> <p><u>(l)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p>	<p>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選任或解任董事；</p> <p>(b)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p> <p>(c)本公司之解散、合併或分割；</p> <p>(d)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契約；</p> <p>(e)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p> <p>(f)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h)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p> <p>(i)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j)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及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者。</p>	
<p>32.</p> <p>(1)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p>	<p>32.</p> <p>(1)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may submit to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one proposal in writing for resolution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that 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172-1, Paragraph 2-5 of the Company Law.</p>

<p>only one matter shall be allowed in a single proposal,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u>A Member's proposal submitted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u></p> <p>(2) (omitted)</p> <p>(3) (omitted)</p> <p>(4) The Board may exclude shall in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f <u>except for the following:</u></p> <p>(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or</p> <p>(c)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 ; <u>or</u></p> <p>(d) <u>the proposal contains more than 300 words or more than one matters in a single proposal.</u></p> <p>(5) (omitted)</p>	<p>single proposal, and the number of words therein contained shall not be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300), or otherwise such proposal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p> <p>(2) (omitted)</p> <p>(3) (omitted)</p> <p>(4) The Board may exclude a proposal submitted by Member(s) if:</p> <p>(a) the proposal involves matters which cannot be settled or resolved at a general meeting under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se Articles;</p> <p>(b)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proposing Member(s) i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the Register upon commencement of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Register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before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or</p> <p>(c) the proposal is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announced by the Company for submitting proposals.</p> <p>(5) (omitted)</p>	
<p>第32條</p>	<p>第32條</p>	<p>依新修正公司法</p>
<p>(1)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事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u></p>	<p>(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p>	<p>第 172-1 條第 2-5 項規定修訂。</p>

<p>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2)~(3)略。</p> <p>(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u>不予</u>應列入：</p> <p>(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1%者；或</p> <p>(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u>一</u>；或</p> <p>(d) <u>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u></p> <p>(5)略</p>	<p>項為限，且不得超過三百字。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p> <p>(2)~(3)略。</p> <p>(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予列入：</p> <p>(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1%者；或</p> <p>(c)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p> <p>(5)略</p>	
<p>59.</p> <p>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For election of <u>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 Directors</u> among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shareholders shall elect the directors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oster of <u>Directors and Independent</u></p>	<p>59.</p> <p>The Company may, whenever it thinks fit,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for election of all the Directors.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may establish detailed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such candidate nomination. For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among the Director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and apply a candidate nomination mechanism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shareholders shall elect the directors from among the nominees listed in the rost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candidates.</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Evaluation System and Point 13 of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Roadmap (2018~2020) issued by 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p>

<p>Directors candidates.</p> <p>第59條</p> <p>本公司選任董事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其中<u>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u>，應將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則應從<u>董事及獨立董事</u>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第59條</p> <p>本公司選任董事時，董事會得依上市（櫃）規範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其中獨立董事之選舉，應將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則應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配合公司治理評鑑及金管會規畫之未來3年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第十三點修訂。</p>
<p>71.</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or on probation or after remission of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u>has been convicted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with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or on probation or after remission of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convicted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u>commits the offens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u></p>	<p>71.</p> <p>The office of Director shall be vacated, if such Director:</p> <p>(a) commits a felo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ing to an offence under Statute for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f the R.O.C.) and has been convicted thereof,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the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b) has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year for commitment of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c) has been convicted of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d) becomes bankrupt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n) (omitted)</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192, Paragraph 5 and Article 30 of the Company Law.</p>

<p>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u>or on probation or after remission of punishment</u>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d) becomes bankrupt <u>or 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winding up process by a court</u> under the laws of any jurisdiction and has not been reinstated to his rights and privileges;</p> <p>(e)~(n) (omitted)</p> <p>(o) <u>has been 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u></p>		
<p>第71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p> <p>(b)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c)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有罪確定，<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p> <p>(d)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p> <p>(e)~(n)略</p>	<p>第71條</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p> <p>(a)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p> <p>(b)曾犯詐欺、背信、侵佔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c)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d)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e)~(n)略</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92 條第 5 項、第 30 條規定修訂。</p>

(o)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p>73-1.</p> <p>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u>one</u> percent (3 <u>1</u> %)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one year <u>six(6)</u> months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ROC Taipei District Court,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authorised to act in such manner,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re is no Board meeting or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expressly approving the same. In case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第73-1條</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p>73-1.</p> <p>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outstanding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one year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ROC Taipei District Court, and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any one Independent Director is authorised to act in such manner, notwithstanding that there is no Board meeting or resolution in writing signed by all of the Directors expressly approving the same. In case such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p> <p>第73-1條</p> <p>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該請求之股東得依所適用之法令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214,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214 條第 1 項規定修訂。</p>
73-2.	(Newly incorporated.)	Incorporated in

<p><u>Subject to the condition that the Board does 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who is a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if necessary.</u></p> <p>第73-2條</p> <p><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本條新增)</p>	<p>accordance with Section 3 of the Checklist for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hareholders in the Foreign Issuer's Registered Country.</p> <p>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第參節規定新增。</p>
<p>79.</p>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important compon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a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subordinate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第79條</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u></p>	<p>79.</p> <p>A Director who is in any way,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matter discussed, considered or proposed in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his interest and its important components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Any Director who bears a personal interest that may conflict with and impai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any matter proposed for consideration and approval at a meeting of Board shall abstain from voting, on his own behalf or as a proxy or corporate representative, with respect to the said matter. Any and all votes cast by such Director(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for or against such matter.</p> <p>第79條</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206, Paragraph 3 of the Company Law.</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規定修訂。</p>

<p>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97.</p> <p>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 <u>transcribe and or to make copies</u> of the above documents. <u>The Company shall make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access.</u></p> <p>第97條</p> <p>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u>或抄錄或複製</u>；<u>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u></p>	<p>97.</p> <p>The Board shall keep copies of the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these Articles, the minutes of every general meeting,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he Register and the counterfoil of corporate bond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t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s office in the R.O.C.. Any Member may request at any time, by submitting evidentiary document(s) to show his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scope of requested matters, access to inspect and to make copies of the above documents.</p> <p>第97條</p> <p>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Amen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210, Paragraph 2 of the Company Law.</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210 條第 2 項規定修訂。</p>
<p>97-1.</p> <p><u>The Board or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its Shareholders' Service Agent to provide with the roster of Shareholders.</u></p>	<p>(Newly incorporated.)</p>	<p>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210-1, Paragraph 1 of the Company Law.</p>

<p><u>第97-1條</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本條新增)</p>	<p>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210-1 條第 1 項規定新增。</p>
<p>110. (1)~(2) (omitted) <u>(3) When conducting its business,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it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 第110條 (1)~(2)略 <u>(3)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p>110. (1)~(2) (omitted) 第110條 (1)~(2)略</p>	<p>Incorpo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wly amended Article 1, Paragraph 2 of the Company Law. 依新修正公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p>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二條 法令依據：凡本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凡本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u>其它</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轉租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它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轉租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它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權移至第五款範圍。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長期租</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它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第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款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p>

修正後條文

- 債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所。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

原有條文

- 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它依法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所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它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修正原因說明

- 一、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 二、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投資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五五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標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
-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其</p>	<p>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訂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用<u>權資產</u>、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三)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伍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各公司購買時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三)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悉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1)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伍仟萬(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取得或處分設備 (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 (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修正第一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處理程序之範圍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範圍之額計算。</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連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第四項第一款動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1.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u>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應依公司採購相關規定辦理。</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單一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須提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連標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格，作成分析報告，並須提經<u>母公司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工證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工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發行之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工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工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第四項規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第十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p>第十四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回國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 	<p>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以免除董事會承認之程序，至於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範圍，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二、考量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團採買或租賃(含移轉)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承認</u>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之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之合理性。</p> <p>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它重要約定事項。</p> <p>(二)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或等值外幣)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會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一)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或租賃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p>	<p>第十五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一)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有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團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之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已排除本條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六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七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做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p>第十六條 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 	<p>一、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置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項第二款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它樓層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它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項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二款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之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它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它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三)略。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覆核評估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及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覆核評估報告，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日期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日期及其它應行注意事項</p>	<p>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一)~(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四)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前條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一、修正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得免除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處分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但買賣公債、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 	<p>第三十條 應公告申報項目</p> <p>(一)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其它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開 	<p>二、準則第十六條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需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與建案容易達到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揭露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p>

修正後條文

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商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外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股權之普通公司債，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

原有條文

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務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

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或等值外幣)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修正原因說明

三、考量第一款以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

四、修正第一款第二

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公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量，且為統一標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以放寬以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括次順位債券。

五、第一項第三款動作文字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六、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該子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三)略。</p> <p>(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p>	<p>一、明訂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須依母公司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標準，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別財務報告中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公司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別財務報告中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公司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方式。</p>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四、作業內容</p> <p>(一)資金貸與對象：</p> <p>1.略</p> <p>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公司間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略</p> <p>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p> <p>5.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得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貨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6.公司負責人違反資金貸與對象等相關規定時，其應負之責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八)略</p> <p>(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略</p> <p>2.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p>	<p>四、作業內容</p> <p>(一)資金貸與對象：</p> <p>1.略</p> <p>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直(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公司間或行號間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貨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3.略</p> <p>(二)~(八)略</p> <p>(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1.略</p> <p>2.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3.~6.略</p> <p>(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4略</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刪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次並新增第四至六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修正第四條第十一項第五款文字。</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予調整第四條第九項第2款及第十三項第2、3款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u>反對意見</u>或<u>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6. 略</p> <p>(十)略</p> <p>(十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4略</p> <p>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u>確定資金融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略</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1. 略</p> <p>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u>如有<u>反對意見</u>或<u>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十四)略</p>	<p>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u>、<u>付款日</u>、<u>董事會決議日</u>或其他足資<u>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十二)略</p> <p>(十三)實施與修訂</p> <p>1. 略</p> <p>2.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3.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十四)略</p>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

【附件九】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四、作業內容</p> <p>(一)~(三)略</p> <p>(四)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略</p> <p>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六)略</p> <p>(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2略</p> <p>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八)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略</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約當等值外幣）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作業內容</p> <p>(一)~(三)略</p> <p>(四)決策及授權層級</p> <p>1. 略</p> <p>2.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四)~(六)略</p> <p>(七)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1. ~2略</p> <p>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八)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1. 略</p> <p>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2)略</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其約當人民幣之等值金額）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予調整第四條第四款、第四條第七款及第四條第十一款第1、2款文字。</p> <p>為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訂第四條第八項第3款文字。</p> <p>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修正第四條第八項第5款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有條文	修正原因說明
<p>(4)略</p> <p>3.~4. 略</p> <p>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六)略</p> <p>(十一)實施與修訂</p> <p>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相關法令已有修訂時，本公司應將其變更內容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2.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十二)略</p>	<p>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略</p> <p>3.~4. 略</p> <p>5.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四)~(六)略</p> <p>(十一)實施與修訂</p> <p>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待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相關法令已有修訂時，本公司應將其變更內容送各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u></p> <p>2. 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十二)略</p>	